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De Zheng Bei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信扬股法字(2008)第 54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陈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信扬股法字(2008)第 15 号)。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457 号)之相关要求,已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GDO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信扬股法字(2008)第 5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至今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申报后至今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实质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汕头朗日的现有经营机构

(一) 发行人的自营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联营店共计 161 家。基于商业策略的考虑或联营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联营店分布情况相比,发行人撤去设立在济南洪楼贵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慈溪南苑柏隆百货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层丰珠宝店等商场的联营店,共计 11 家;同时,发行人与北京新世界商场、长春百货大楼、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银西百货有限公司、西安立丰百盛广场有限公司等商场新签订联营合同,新设立的联营店共计 17 家。

此外,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发行人在杭州地区直营店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与杭州龙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73 号一楼的场地作为子公司的住所。该公司新设立 1 家直营店。

（二）发行人的品牌代理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品牌代理店共计 56 家。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品牌代理店分布情况相比，由于品牌代理商自身的原因，撤去开立在诸暨雄城大厦百货有限公司的品牌代理店；同时，新代理商南通宝嘉俪珠宝有限公司以及河南亨得利钟表珠宝有限公司，分别新开 1 家品牌代理店，共计 2 家。

（三）汕头朗日的联营店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汕头朗日通过与各百货公司或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共设立 24 家联营店，即在联营合同中具体约定百货公司或商场负责提供营业场地或专柜。汕头朗日自行负责装修，并自行聘用员工负责销售“VENTI”品牌珠宝产品；百货公司或商场负责收取货款，每月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与汕头朗日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即联营合作期）一般为一年。

汕头朗日设立联营店的情况如下表：

区域	城市及联营店
浙江区 (8 家)	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新世界汇美百货有限公司等
江苏区 (6 家)	苏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江阴华地百货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海区 (6 家)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汇雅百货有限公司等
东北区 (4 家)	陕西中大国际大厦有限公司、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等

（四）汕头朗日的品牌代理店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汕头朗日授权 6 家代理商在江苏区、浙江区等共开设 6 家品牌代理店。

汕头朗日与各代理商签订协议，授权代理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地址开设品牌代理店，代理销售“VENTI”品牌珠宝。根据协议，各代理商有权使用汕头朗日的经营技术、商标及标识，由汕头朗日统一配送“VENTI”品牌珠宝产品，代理商以专卖资格按照统一形象、统一价格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汕头朗日的上述经营机构设立合法，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申请或更名的注册商标权属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 1 项商标，原登记在其前身名下且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共 2 项。此外，发行人已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18110、1216167、1182352、1218358、1212224、1216404、1213846 的 7 项国内注册商标已经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另有 17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1、发行人新申请的注册商标权属状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号	申请人
1	Forever Do	14	2008.05.13	6718983	发行人

2、发行人新更名的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权属状况

原登记在前身潮鸿基实业名下且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潮宏基 CHU JEWELLERY	821977	国际分类第 14 类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04.02.20- 2014.02.20	发行人
2	同上	01144040	14	台湾地区	2005.03.16- 2015.03.15	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专利权属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外观设计 13 项，新申请外观设计 1 项，办理完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外观设计共 51 项（其中，原登记在“广东潮鸿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共 8 项，原登

记在前身潮鸿基实业名下的共 43 项)。

此外, 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 发行人自行放弃原登记在前身潮鸿基实业名下的专利共 11 项 (其中外观设计 10 项, 实用新型 1 项), 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B)	ZL200630177278.2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D)	ZL200630177276.3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G)	ZL200630177262.1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	首饰吊坠 (宝相花 3)	ZL200630177354.X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	首饰吊坠 (宝相花 4)	ZL200630177353.5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首饰吊坠 (宝相花 5)	ZL200630177352.0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戒指 (香割紫云)	ZL200630177360.5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首饰吊坠 (香割紫云)	ZL200630177359.2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9	首饰耳坠姚黄	ZL200630177358.8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首饰鼓乐升平 1	ZL200730060181.8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首饰鼓乐升平 3	ZL200730060183.7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2	首饰牡丹花 H	ZL200730060185.6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3	首饰牡丹花型 J	ZL200730060180.3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项牌 (凤凰于飞)	200730333205.2	2007.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已办理完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属情况如下:

(1) 原登记在“广东潮鸿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A)	ZL2006 3 0177279.7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C)	ZL2006 3 0177277.8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	首饰吊坠 (牡丹花形 E)	ZL2006 3 0177275.9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	首饰吊坠（牡丹花形 F）	ZL2006 3 0177265.5	2006.12.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	首饰吊坠（姚黄）	ZL2006 3 0177357.3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耳钉（香割紫云）	ZL2006 3 0177361.X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首饰吊坠（宝相花 1）	ZL2006 3 0177356.9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首饰吊坠（宝相花 2）	ZL2006 3 0177355.4	2006.12.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专利原等登记在“广东潮鸿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均已完成更名手续。

(2) 原登记在前身潮鸿基实业名下的专利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吊坠（凤形 A）	ZL2006 3 0051937.8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吊坠（凤形 B）	ZL2006 3 0051964.5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	吊坠（凤形 C）	ZL2006 3 0051834.1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	吊坠（凤形 D）	ZL2006 3 0051922.1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	吊坠（凤形 E）	ZL2006 3 0051944.8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吊坠（汉云纹）	ZL2006 3 0051968.3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吊坠（回纹）	ZL2006 3 0051938.2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吊坠（金钟）	ZL2006 3 0051936.3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9	吊坠（贝形）	ZL2006 3 0051935.9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吊坠（凤形玛瑙）	ZL2006 3 0051946.7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吊坠（凤玛瑙 B）	ZL2006 3 0068008.8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2	吊坠（玉龙形）	ZL2006 3 0051830.3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3	吊坠（蝉形）	ZL2006 3 0051969.8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4	吊坠（钟形凤凰）	ZL2006 3 0051917.0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5	吊坠（单凤 1）	ZL2006 3 0068080.0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6	吊坠（单凤 2）	ZL2006 3 0068012.4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7	吊坠（琵琶 1）	ZL2006 3 0068099.5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8	吊坠（琵琶 2）	ZL2006 3 0067998.3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9	吊坠（寿字 2）	ZL2006 3 0068098.0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	吊坠（福字 1）	ZL2006 3 0068096.1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1	吊坠（福字 2）	ZL2006 3 0068095.7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2	吊坠（禄字 1）	ZL2006 3 0068078.3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3	吊坠（禄字 2）	ZL2006 3 0068006.9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4	吊坠（一统祥和）	ZL2006 3 0051959.4	2006.0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5	吊坠一统祥和 B	ZL2006 3 0068064.1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6	吊坠一统祥和 C	ZL2006 3 0068010.5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7	吊坠（鼓型）	ZL2006 3 0068084.9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8	吊坠（金声玉振）	ZL2006 3 0068079.8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9	吊坠（三凤）	ZL2006 3 0068081.5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0	吊坠（爆竹）	ZL2006 3 0068083.4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1	吊坠（凤笼）	ZL2006 3 0068097.6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2	吊坠（天诏）	ZL2006 3 0068070.7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3	手饰（天诏）	ZL2006 3 0068077.9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4	项链（轻歌扇舞）	ZL2006 3 0068066.0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5	项链（鼓形）	ZL20063 0068068.X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6	发簪（龙首）	ZL2006 3 0068007.3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7	耳坠（宫灯）	ZL2006 3 0068092.3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8	耳坠（鼓形）	ZL2006 3 0068005.4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9	耳环（凤笼）	ZL20063 0068075.X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0	耳饰（桶形）	ZL2006 3 0068094.2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1	项牌（皇室气度）	ZL2006 3 0068076.4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2	吊坠（寿字 1）	ZL2006 3 0068089.1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3	耳坠（觚形 C）	ZL2006 3 0068004.X	2006.08.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均已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潮鸿基实业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法人，依法承继了潮鸿基实业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在内的全部财产，因此，注册商标及专利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引致各项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此外，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须经国家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商标或专利的专有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以

下委托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发行人和潮鸿基投资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大华支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共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10503107010、10503107013、10503107018、GDK476450120070226)项下的委托贷款，累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新发生一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潮鸿基投资及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大华支行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0503108021)。潮鸿基投资委托该行作为受托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生产备货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借款利率按年息 6.723% 执行，该行按委托贷款实际发放金额的 1% 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上述还款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同时，新发生的委托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 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价款 (人民币)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日
1	凯吉凯钻石 (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1,042,964.00	验货合格后 3 个月内银行转账	2008.04.22
2	凯吉凯钻石 (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2,500,700.00	验货合格后 3 个月内银行转账	2008.05.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形式合法、内容齐备，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一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与深圳市劳伦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约定，合同标的为首饰，价款为人民币 3,688,156.67 元，付款方式为验货后 30 日内银行转账。

此外，发行人新发生的裸钻代销合同如下：

（1）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钻利（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当于货值总额 4% 的保证金后，钻利（上海）钻石有限公司负责货品的报关入境手续。发行人于每月底前提供货品销售清单，并于 30 日内支付货款。发行人应在代销期限结束或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未售出的货品并支付完毕全部货款，钻利（上海）钻石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返还未售出的货品并支付完毕全部货款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代销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

（2）2008 年 4 月 15 日及 200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先后与上海京华饰品有限公司签订《钻石代销协议》。约定在代销期限内，由发行人代为保管并代为销售该公司提供的合格裸钻。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行取货，并承担自收取货品后到返还货品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货品售出前的所有权归该公司所有。发行人应在合作期限结束或协议终止后立即无条件返还未售出的货品，30 日内付清售出货品的货款。代销期限为 3 个月。

（3）200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钻石代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代为保管并代为销售该公司提供的合格裸钻，并承担自收取货品后到返还货品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货品售出前的所有权归该公司所有。发行人应在代销期限内每月就销售情况向其提报，并应在协议终止后立即无条件返还未售出的货品。代销期限为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的三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销售合同形式合法、内容齐备，目前

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五、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一项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借款合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发行人《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方式和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480011 号），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类别	数额 (人民币元)	依据	拨款单位
1	2008	07 年省实施名牌 带动战略 奖励资金	1,000,000.00	汕市财企[2008]7 号	汕头市财政局
2	2008	07 年省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30,000.00	汕市财文[2007]329 号	汕头市龙湖区 财政局
3	2008	品牌带动战略 奖金	40,000.00	汕龙府[2007]67 号	汕头市龙湖区 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七、新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0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增加销售模式并修改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200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公司2008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

2008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增加销售模式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后至今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申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2008年8月1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陈凡 陈凡 律师